

# 最新合伙人合同协议书免费(精选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合伙人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一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

合伙人本着自愿、诚信、互利双赢的原则：与\_\_\_\_\_签订本合伙协议，总投资为\_\_\_\_\_万元，甲出资\_\_\_\_\_万元，乙出资\_\_\_\_\_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_\_\_\_\_%、\_\_\_\_\_%，贷款\_\_\_\_\_万元，合伙经营货物运输，其中投入人民币\_\_\_\_\_万元，购置一辆“\_\_\_\_\_”货车（车牌号），登记在\_\_\_\_\_名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创造经济利益，共同获利，合伙经营过程中的事宜双方充分协商，互谅互解，共同解决。

第二条使用共同购置的“\_\_\_\_\_”货车，合伙经营货物运输，赚取运输费。

第三条贷款\_\_\_\_\_万元作为合伙投资款。

#### 第四条利润分配方案

- 1、 营运收入减去必要费用是利润；
- 5、 公共账户内的资金任何一方不得挪用，支出资金时要经双方共同同意；
- 6、 公共账户甲乙双方按时进行对账；
- 7、 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追加的投资款按本条2项的顺序进行偿还。

第五条由于在偿还贷款和退还投资款的期间，甲乙双方没有收入。甲乙双方按每个月\_\_\_\_\_元的标准，从营业收入中支取生活费，当无营业收入和公共账户中无资金时，双方暂停支取生活费。

第六条雇佣人员的工资、保险应协商确定，从营业收入中支出。当无营业收入和公共账户中无资金时，双方按50%比例追加投资。

第七条加油费。由甲乙双方本着节约、合理的原理，从营业收入或公共账户中扣除。当无营业收入和公共账户中无资金时，双方按50%比例追加投资；乙方应当节约用油，保证油量与车辆的行驶公里数相吻合，不得人为浪费或故意出售牟利。

第九条业务经费是指乙方用来开发业务时请客送礼的支出，乙方需事先告知甲方，如当时不方便，那么就先支出后告知，按实际支出每月结算一次。

第十条车辆运输途中，驾驶员驾驶车辆应当遵守交通法规，

不得违章驾驶，出现违章罚款的，如果是驾驶员自己原因造成的，由驾驶员自己承担，如果是由于车辆运输本身造成的，从营业收入中支出，但应当双方事先沟通。

第十一条车辆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如果是轻微事故（赔偿款\_\_\_\_\_元以下）的，为了不影响运输，乙方自主与事故方和解，费用从营业收入或公共账户中支出。如果是重大交通事故（有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应当报警，走保险，保险费不足的，由营业收入或公共账户中支出，仍不足的，有甲乙双方按\_\_\_\_\_比例承担。

第十二条车上的公用手机，由乙方携带和管理。手机费按每月\_\_\_\_\_元的定额标准从营业收入中支出。

第十三条除以上列举的必要费用外的其他必要费用支出，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原则上从营业收入中支出。

第十四条合伙期间产生的债务先由合伙财产承担，合伙财产不足的，由甲乙双方按\_\_\_\_\_比例承担。

第十五条以下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 1、未经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乙方不得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
- 2、任何一方不得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
- 3、任何一方不得再加入其他业务雷同的合伙。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委托为合伙负责人，其权限为：

- 1、全权负责该车辆的业务承揽；
- 2、对合伙事务进行日常管理；

3、支付合伙债务；

4□\_\_\_\_\_□

第十七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虽然乙方投资较少，但利润分配双方平分，主要考虑甲方无法实际跟车进长途运输，而乙方平时跟车运输，并要保证爱护车辆，按时检修；应当保护运输途中的货物，防火，防盗。

第十八条奖惩制度

1、根据收入情况，每一年一次性奖励乙方总利润的百分之；

2、如果乙方司乘人员连续工作一年内没有交通事故（不包括我方无责或赔偿\_\_\_\_\_元以下的我方有责的交通事故）或运输事故（如丢货等），那么奖励乙方\_\_\_\_\_元，司机和跟车人员给以适当奖励。

第十九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的规定，不得违反，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弄虚作假，多列支出，多报费用的，另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退还投资款、不给利润分成，车辆也由守约方所有。

第二十条其他

1、如退伙，需事前天内说明情况。

2、如更换或转让车辆等，按投资比例额分配。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伙人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二

乙方：\_\_\_\_\_

### 1、委任

兹委任乙方为\_\_\_\_\_地区船舶修理及销售之独家代理商。

### 2、乙方之职责

- (1) 向该地区寻求船主欲购船和修船的询价单并转告甲方；
- (2) 报导本地区综合市场概况；
- (3) 协助安排工厂经销人员的业务活动；
- (4) 代表船厂定期作市场调查；

(5) 协助制造厂征收货款（非经许可，不得动用法律手段）；

(6) 按业经商定的方式，向甲方报告在本地区所开展的业务状况。

### 3、范围

由于个别船舶收取佣金造成地区之间的争执时，甲方应是唯一的仲裁人，它将综合各种情况给出公平合理的报酬。

### 4、佣金

甲方向该地区代理商支付修理各种船舶总结算价值2%的佣金，遇有大宗合同需另行商定佣金支付办法：先付\_\_\_\_\_，余额待修船结算价格收款后支付。

当需要由甲方付给业主（即船主）的经纪人及第三方介绍人等佣金的时候，必须由代理商事先打招呼；同时由甲方决定是否支付。

### 5、费用

除下述者外，其余费用由代理商自理。

(1) 由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对甲方的走访费用；

(2) 特殊情况下的通讯费用（长电传，各种说明书等）；

(3) 甲方对该地区进行销售访问所发生的费用。

### 6、甲方的职责

(1) 向代理商提供产品样本和其他销售宣传品；

(2) 向代理商提供重点客户的船名录以使其心中有数；

(3) 通知代理商与本地区有关船主直接接洽；

(4) 将所有从业主处交换来的主要文件之副本提供给代理商并要求代理商不得将商业秘密外泄。

## 7、职权范围

就合同之价格条款，时间，规格或其他合同条件，代理商无权对甲方进行干涉；其业务承接之决定权属甲方。

## 8、利害冲突

兹声明，本协议有效期内，代理商不得作其他修船厂的代表而损害甲方利益。

代理商同意在承签其他代理合同前须征求甲方之意见；代理商担保，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有损于甲方商业利益的情报。

## 9、终止

不论何方，以书面通知3个月后，本协议即告终止；协议履行期间代理商所承接的船舶的佣金仍然支付，不论这些船舶在此期间是否在厂修理。

## 10、泄密

协议执行中或执行完毕，代理商担保，不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向任何方泄露甲方定为机密级的任何情报。

## 11、仲裁

除第3条所述外，双方凡因协议及其解释产生争执或经双方努力未能满意解决之纠纷，应提交双方确认的仲裁人进行仲裁，如对仲裁人达不成协议，则暂由船舶工程师协会会长临时指

定仲裁人。

乙方：\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合伙人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三

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乙方：\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丙方：\_\_\_\_\_

联系方式：\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特色烤猪蹄商铺事宜达成如下合作协议：

## 第一条合作宗旨

利用合作人自身具备的商铺和独特风味，使合作人通过合法的手段，创造劳动成果，分享经济利益。

## 第三条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经营项目主要为\_\_\_，范围包括\_\_\_\_\_等。

## 第四条合作期限

本次合作由合作人三方均同意终止合作，视为终止。

## 第五条出资额、方式、期限

1. 甲方\_\_\_\_\_以\_\_\_其现有经营中商铺代资方式出资，占总股份的百分之\_\_\_（\_\_\_%）；乙方\_\_\_\_\_以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方式出资，占总股份百分之\_\_\_\_（\_\_\_%）；丙方\_\_\_\_\_以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方式出资，占总股份百分之\_\_\_（\_\_\_%）。

2. 各合作人的出资，于\_\_\_年\_\_\_月\_\_\_日以前交齐，汇到三方确认的个人银行卡上，使用股份资金时，需至少两人同时在场。其他合作人有监督和核查权。

3. 本合作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合作期间各合作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作终止后，各合作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协议终止当天或按合作人约定的时间予以返还。

## 第六条盈余、工资分配与债务承担

1. 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作创收盈余，此为合作分配的重点，将以合作人所持股权比例分配。

2. 债务承担：如在合作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作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作人的出资为据，按比例承担。

## 第七条合作人间分工

甲方负责，店铺的日常营运和内部员工管理

乙方负责，各类财务管理，账务登记和管理

丙方负责，产品策划构思和日常监督

## 第八条入资、退资、出资的转让

### （一）入资

1. 新合作人入资，必须经全体合作人同意。
2. 新合作人须承认并签署本合作协议。
3. 除入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入资的新合作人与原合作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资的新合作人对入资前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退资

1. 自愿退资。在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作人可以退资：

（1）合作协议约定的退资事由出现。

（2）经全体合作人书面同意退资。

（3）发生合作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作企业的法定事由。合作人擅自退资给合作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其他合作人的全部损

失。

2. 当然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资：

- (1)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2) 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 (3)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4)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作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以上情形的退资以实际发生之日为退资生效日。

3. 除名退资。合作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 (2)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作企业造成经济损失。
- (3) 执行合作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4) 合作协议约定的其他事由。

合作人退资后，其他合作人与该退资人按退资时的合作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 （三）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作人转让其在合作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作人有优先受让权。如向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资对待，否则以退资对待转让人。合作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作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作协议即成为合作企业的合作人。

## 第九条 合作人的权利和义务

### （一）合作人的权利：

1. 合作事务的决定权、监督权和具体的经营活动，以及重要事项须由合伙人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
2. 合作人享有合作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作人分配合作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或者按协议的约定进行，合作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作人共有。
4. 合作人有退资的权利。

### （二）合作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作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作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全体合作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作人私自以合作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全体合作人，造成的损失由该合作人个人全额进行赔偿。

（二）禁止合作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作项目相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三）除合作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外，合作人不得同本合作企业进行交易。

（四）合作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作企业利益的活动。

## 第十一条合作营业的继续

（一）在退资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吸收新的合作人入伙经营。

（二）在合作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作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依照合作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作人同意，接纳该继承人为新的合作人继续经营。

## 第十二条合作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作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作期限届满。
2. 全体合作人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3. 已不具备法定合作人数。
4. 合作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5. 被依法撤销。
6.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作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作的清算：

1. 合作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全体合作人担任或经全体合作人过半数同意，自合作企业解散后15日内指定合作人或合作方共同清算或委托律师、会计师等第三人，担任清算人。15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作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

人。

3. 合作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下列顺序清偿：合作所欠招用的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合作所欠税款；合作的债务；返还合作人的出资。

4.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第六条第一款的办法进行分配。

5. 清算时合作有亏损，合作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依本协议第六条第三款盈余分配的办法办理。各合作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作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作人追偿。

###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一）合作人未按期缴纳或未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15日仍未缴足出资，按退伙处理。

（二）合作人未经其他合作人一致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如果其他合作人不愿接纳受让人为新的合作人，可按退资处理，转让的合作人应赔偿其他合作人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合作人私自以其在合作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作人造成损失的，该合作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合作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合作企业法》而导致合作企业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作人承担赔偿责任。

（五）合作人违反本协议第九条规定，应按其他合作人实际损失进行全额赔偿，对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作人集体决

定除名。

#### 第十四条其他

（一）经协商一致，合作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新入资合同可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三）本协议一式叁份，合作人各执壹份。

（四）本协议经全体合作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作人签章处：\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伙人合同协议书免费篇四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丙方：\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甲、乙、丙三方本着互利共赢，团结合作的精神，经友好协商，就共同经营\_\_\_\_\_事宜达成如下合伙协议：

## 第一条 合伙宗旨

## 第二条 合伙组织名称、合伙经营项目

合伙组织名称为：\_\_\_\_\_

合伙经营项目为：\_\_\_\_\_

## 第三条 合伙期限

自\_\_\_\_\_止。

## 第四条 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分配

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_\_\_\_\_。

## 第五条 工资、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奖金分配：合伙组织经营期间，各合伙人工资为\_\_\_\_\_。随着合伙经营的深入，利润可观后，年底将发放奖金，奖金数额根据收入现状和个人贡献经合伙人会议决定。

2、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日常开支、工资、奖金、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合伙创收盈余，此为合伙分配的重点，将以各合伙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3、债务承担：如在合伙经营过程中有债务产生，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占有的

合伙组织财产份额为依据，按比例承担。

## 第六条除名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除名退伙。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能够决议将其除名：

- (1)个人丧失偿债本事；
- (2)未履行出资义务；
- (3)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组织造成经济损失；
- (4)执行合伙组织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
- (5)合伙人有违反本协议第九条之规定的行为。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合伙人退伙后，即视为放下其在该合伙组织中占有的财产份额，并不再参与本年度合伙组织利润盈余分配，其他合伙人即自动拥有该财产份额，但不免除其所以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 (二)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转让

合伙期间，未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随意转让其在合伙组织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如经其他合伙人书面同意该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转让，第三人应按新入伙对待。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受让合伙组织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组织的合伙人。

## 第七条合伙人会议、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 (一)合伙人会议制度

2、时光：一般情景下每月一次，具体召开时光由合伙负责人根据情景决定；

4、重大事项：须经合伙人会议中占合伙组织财产份额比例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方可经过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推举合伙事务执行人；

(2) 增加、减少经营种类，调整、转换经营项目，扩展业务；

(3) 对各合伙人占有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4) 决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和财务收支计划

(5) 决定合伙组织的经营价格和工资、奖金、福利制度

(6) 其它

5、其它工作会议：

(3) 业务经理每月主持召开一次有下属职员参加的工作会议。

(二) 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为合伙事务执行人，其权限为：

2、对外开展业务，订立合同；

4、根据合伙事务执行人的提名任免合伙组织的业务经理，并决定其所应享有的报酬；

5、根据合伙组织的盈利情景和合伙事务执行人的个人表现，有权对合伙事务执行人占有的合伙组织财产份额和利润分配做出适当调整。

(三)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担任合伙内部行政事务的负责人，负责合伙组织的内部经营和管理。其权限为：

- 1、组织实施合伙人会议；
- 2、对合伙组织经营进行全面日常管理；
- 3、制定合伙组织的内部管理制度；
- 4、拟定合伙组织的内部机构设置方案和奖惩激励制度；
- 5、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合伙组织的业务经理；
- 6、审核现金收付凭证和及日常财务开支情景；
- 7、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四)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_\_\_\_\_担任合伙组织的财务、后勤负责人，并协助其他合伙人参与合伙组织的日常经营和管理。

- 1、对合伙事务执行人负责，主持合伙组织的日常财务、后勤等工作；
- 4、拟定财务机构设置方案及财务收银人员的的岗位职责；
- 6、拟订合伙组织经营价格及工资、奖金、福利制度，管理营业发票；
- 8、合伙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八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 1、参加合伙人会议，并对合伙事务的执行进行监督；
- 2、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 4、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 (二) 合伙人的义务：

-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组织财产的统一；
- 2、分担合伙经营损失的债务；
-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职责。

#### 第九条 禁止行为

(四)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 第十条 违约职责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应先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十二条 其他

(二) 本协议一份四页，各合伙人各执一份；

(三)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全体合伙人签章处：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签约时光：\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合伙人合同协议书免费篇五

协议合伙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共同合伙人为三方，合伙方同意共同投资，经营宾馆，合伙人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一、合伙的经营项目、宾馆住宿、经营地址：

\_\_\_\_\_

二、宾馆经营宗旨：

共同经营，并获得满意的利润为宗旨；

### 三、合伙期限：

自\_\_\_\_年至\_\_\_\_年，共\_\_\_\_年。

### 四、投资方式：

1、金额：（大写\_\_\_\_）合伙人每份投资额\_\_\_\_。（合伙人的资金可分成两小股，为一方投资的资金，需提供投资人的姓名及身份证但不得参与管理、经营方式）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

2、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大写），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或收回。

3、设立投资存取账户，作为每次支出与收入的共有账户，并设立合伙方的手机短信业务。

### 五、合伙共同协商管理人。

管理须敬业，负责的态度管理好宾馆。按时上账、打款、盈利分红、按投资比例分红。由于合伙人为五户联保，取得农村信用社信用贷款，管理人须按时清息还款。

### 六、合伙各方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 1、以出资额为依据，按所占股金比例分配取得分红；
- 2、经营过程中先以还清贷款后现金每月分红；
- 4、不得影响他人信誉度或以后的发展。

## 七、合伙负责人事务。

- 1、为合伙负责人，要对合伙事件进行日常管理，进货管理，库存管理，财务帐目管理等。
- 2、每月财务由财务负责人保管，合伙人监管，每月核算签字后生效。
- 3、财务须每日每月客户数目清楚。
- 4、每月月底合伙人要对管理人帐目核查，签字后生效。

## 八、合伙人义务

- 1、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共有；
- 2、共同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债务；
- 3、合伙人共同承担连带责任。

## 九、退出转让

- 1、需要有正当理由方可退出；
- 2、如要退出，折旧与增值三方同意，由余下两方由回股份方可退出；
- 3、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出；

- 4、不得在淡季退出（每年11月、12月、1月、2月）
- 5、不得转让他人，否则按退出方式对待；
- 6、未经合伙人同意而擅自退出造成损失，应当赔偿损失；
- 7、退伙后，以当时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 十、合伙退出清算

- 1、合伙期间解散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 2、清算人由合伙人担任。如有清算不成由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
- 3、清算后如有剩余资金，则按本协议约定的所占比例进行分配；
- 4、清算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还清债务，各合伙人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

##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认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合伙协议经合伙签名后生效。

合伙人姓名及签字：

合伙人甲：

合伙人乙：

合伙人丙：

\_\_\_\_年\_\_\_\_月\_\_\_\_日